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18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及 2015 年 4 月 7 日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 2015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放款人訂立協議(「該等協議」)，據此，在該等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文件之規限下，放款人、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同意修訂及重列信貸融通的條款。

根據該等協議，信貸融通若干主要條款將修訂如下：

- 信貸融通項下的定期貸款承擔總額(「定期貸款承擔總額」)將增加至 120.9 億港元(15.5 億美元等值)，包括：(a)現有定期貸款(「現有定期貸款」)總額為 42.9 億港元(5.50 億美元等值)；及 (b)新定期貸款(「新定期貸款」)(根據定期貸款承擔總額增加)為 78.0 億港元(10.0 億美元等值)；
- 經修訂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將由原到期日額外延長十八個月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及
- 經修訂信貸融通將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利差計算，首六個月利差初步訂為每年 1.75%，其後利差(介乎每年 1.375% 至 2.50% 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將與現有信貸融通項下的條款相若。

根據該等協議，(i)倘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超過50%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則控制權將有所變動（「**指定履約責任**」）；及(ii)倘控制權有所變動，貸款承擔總額將即時撤銷，而所有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尚未償還貸款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只要指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持續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處理本公告所載之內容，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信貸融通」	指	放款人、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根據該等協議修訂及重列的信貸融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2），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信貸融通」	指	放款人向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合及個別共同借款人）提供的總額156億港元（20億美元等值）的現有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包括42.9億港元（5.50億美元等值）的定期貸款及113.1億港元（14.5億美元等值）的循環信貸融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放款人」	指 經修訂信貸融通的放款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貸款承擔總額」	指 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所有放款人所承擔的總額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5年6月9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何超瓊、*James Joseph MURREN*、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王敏剛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